

邓州市司法局

邓州市 2022 年度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报告

为加强对全市公职律师执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邓州市司法局根据《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河南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法律援助律师年度执业考核及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申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5 日在全市开展了 2022 年度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检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是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安排。在收到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关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年度考核工作文件后，邓州市司法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及时制定了《邓州市 2022 年度关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年度考核方案》，并就考核工作在考核对象、步骤安排及工作要求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是批次推进，全程井然有序。在《考核方案中》，邓州市司法局结合年度考核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将整个考核过程分为制定方案、审核考查、备案报送等环节进行，既保证了考核的全面覆盖，又实现了重点突出，整个考核过程井然有序。

三是突出重点，从严检查考核。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

我局集中收集了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考核材料。在考核过程中，在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市司法局对公职律师办理业务的数量和质量情况、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和遵守所在单位章程及管理制度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考核。

我市先后有都司镇人民政府、邓州市市委巡察办、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邓州市司法局、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等8家党政机关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了公职律师，先后有20名机关工作人员取得了公职律师证书，截止目前，邓州市没有公司律师和法律援助律师，经文件要求，2022年度邓州市参与年度检查考核的公职律师有20名，1名属于2022年新执业不参加考核，1名暂缓考核，其余18名考核结果均为称职等次，并完成了公职律师会费缴纳工作。

通过开展2022年度公职律师检查考核，邓州市司法局对全市公职律师队伍总体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形成了更加清晰的公职律师管理工作思路。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加强对公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指导，鼓励、引导公职律师为党政机关依法行政建言献策，为推动法治平度建设贡献力量。

